

兆豐產物機械保險 519 耐火材料及圯工設施附加條款

96.07.20 兆產 (96) 備字第 0655 號函備查

茲約定：

本保險單承保之機械設備，發生承保範圍內之外事故所致其耐火材料及圯工設施之損失，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。但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。

前項折舊率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，但累計折舊以百分之八十為限。